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簽訂有關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下稱"美國協定")，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比較美國協定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2年版本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範本；兩者如有差異，請作出闡釋；
- (b) 說明美國協定如何輔助旨在協助香港金融機構履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規定而行將與美國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的施行；
- (c) 由於交換協定涵蓋非金融機構，範圍較為廣泛，而《合規法案》只涉及金融機構作出的申報，因應這方面的關注，說明簽訂美國協定以便就《合規法案》的資料交換機制作出規定的理據，以及在美國協定下不能夠將資料交換機制局限於金融機構的資料交換的原因；及
- (d) 列出已經與美國簽訂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2. 就美國於2014年7月1日起落實《合規法案》一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闡述供香港金融機構用以履行《合規法案》的範本(例如範本1及範本2)的詳細內容；包括該等範本對金融機構有何規定，例如規定金融機構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甚麼協定；
- (b) 說明政府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範本2)對香港金融機構有何好處，以及說明假若沒有跨政府協議／交換協定作為基礎，香港的金融機構要履行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定的規定時將會遇到甚麼困難；

- (c) 闡釋在《合規法案》下因應現有客戶／新客戶、帳戶結餘、逃稅風險等方面而作出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其他規定(例如識別美國帳戶及儲存／申報帳戶資料),包括 ——
- (i) 比較《合規法案》下的客戶盡職審查與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下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的類似規定；
 - (ii) 說明落實《合規法案》及跨政府協議對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或其他金融監管制度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的現行規定有何影響(如有的話)；
- (d) 說明香港的金融機構未有按照《合規法案》的規定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或匯報所需資料的話,須對其所有源自美國的進款扣款30%的計算基礎；
- (e) 說明倘若客戶對於自己是否美國人的問題向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供虛假資料,香港的金融機構有何法律責任；
- (f) 說明稅務局根據美國協定辦理資料交換請求將會使用的程序,包括稅務局根據《合規法案》要求或迫令交出"未有給予同意的帳戶"的資料的權力；
- (g) 說明香港的金融機構(尤其不受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監管者)如何知悉他們在《合規法案》下所須履行的義務和規定,並說明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香港金融機構在這方面的意識；
- (h) 闡述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機構對於香港就《合規法案》而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的安排表示支持或關注的意見；
- (i) 澄清《合規法案》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投資／買賣活動的範圍/定義；及
- (j) 列出為履行《合規法案》的規定而採納範本1或範本2的其他稅務管轄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以甚麼法律機制及其他考慮因素決定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是否需要經由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

說明政府與美國就《合規法案》而行將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將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的原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0日